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8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5月23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